



光伏信息精选

(2022.06.13-2022.06.19)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 0573-82763426

邮箱: jxgfhyxh@163.com

网址: www.jxgfzxh.org

微信: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 嘉兴市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07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嘉兴逐“光”而行做强光伏产业“生态圈” 1
2. 5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6.83GW，1-5月累计 23.71GW 3
3. 浙江首座公益光伏电站投运 4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5
5. 储能开启电力市场化探索之路 6
6.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寿命延至 30 年 9

企业动态

7. 晶科能源携 Tiger Neo 与中集来福士达成战略合作 11
8.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一行莅临福莱特调研 13

政策信息

9. 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14
10. 深度解读：嘉兴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19

嘉兴逐“光”而行做强光伏产业“生态圈”

一直以来，嘉兴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新能源，特别是光伏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

嘉兴是全省最早开展光伏“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的地市：2005年，第一家光伏企业正式建成投产，标志着嘉兴光伏产业从“0”走到了“1”；2010年，光伏产业进入“井喷式”发展阶段，全市光伏产值突破100亿元；2021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持下，光伏产业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505.25亿元，占全省光伏产业产值的三分之一，形成了“全国光伏看江苏、浙江，浙江光伏看嘉兴”的局面，可以说，光伏产业已然成为拉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生力量。

光伏产业是我市产业链布局最齐全的产业之一，包括中游电池片、电池组件、逆变器，下游工程建设、运维服务，近年来，我市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一批高成长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其中光伏企业是一大亮点。2021年，嘉兴光伏百亿企业已有3家，浙江晶科能源被评为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晶科能源、正泰新能源、昱能科技还入围浙江省电子信息百强；不仅如此，嘉兴还拥有福莱特、芯能、昱能等8家光伏行业上市公司。

在此背景下，嘉兴光伏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显现，形成了秀洲、海宁2个百亿产业集聚区，今年疫情使很多行业受到影

响，但光伏产业却实现了难能可贵的平稳增长，前4个月全市光伏产值205.91亿元，同比增长29.8%。

如今，光伏产业已成为嘉兴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成为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的主动力，但是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譬如，光伏产业多集中在中游，供应链本地化率较低，除少数龙头骨干企业掌握了国内国际领先技术之外，我市大多数企业的技术水平处于甚至低于国内主流水平，整体竞争力不高。

为此，我市积极强化光伏产业链的本地化内循环建设，提升产业专业化支撑与配套水平，推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本地协同，提高产业整体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向外拓展上游产业链，鼓励一些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在能源充足地区布局光伏上游产品生产基地，完善产业链建设；另一方面，补足下游短板，鼓励我市工程服务公司走智能化应用路线，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红利，立足本地、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机会。

去年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同时，省、市、县也已制定出台了扶助企业、支持发展等一系列政策举措，今年，我市助企纾困财政资金共安排了60.46亿元，并提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

接下来，嘉兴将借助光伏产业的先发优势，大力开展光伏装备、光伏材料、光伏并网等核心技术攻关，探索下一代光伏

电池技术，打造集光伏产品原材料加工、工艺技术研发、电池和组件生产、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链，突破大尺寸、超薄硅片批量制备等技术难题及设备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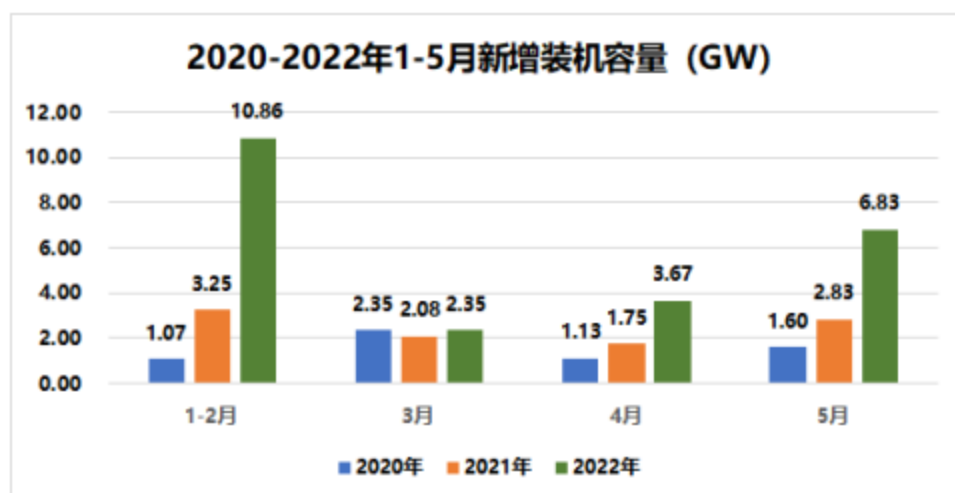
同时，嘉兴也将开展适合分布式发电项目运行和规模化应用的新能源微电网试点，引领新能源微电网模式的示范、应用与推广，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深度合作，重点围绕光伏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联合攻关。

（来源：嘉兴日报）

5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6.83GW，1-5 月累计 23.71GW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5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5 月光伏新增装机 6.83GW，同比增长 141.34%。1-5 月光伏累计新增装机 23.71GW，同比增长 139.25%。

截至 5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4.2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4%。



(来源：国家统计局)

浙江首座公益光伏电站投运

近日，“浙里阳光公益发电站”在浙江丽水龙泉兰巨乡仙仁村正式竣工投运。这也是浙江省内首座公益光伏电站，旨在探索绿色循环公益模式。

2021年10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在“网上国网”App上发起“‘益’起种太阳”公益活动。活动结束后，浙江电力代表全网11万余参与活动的用户出资，与浙江省红石慈善基金会协作，在仙仁村建设100千瓦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投运后，该光伏电站一年预计发电8.5万千瓦时，收益约3.5万元。后续收益将由当地政府、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国网浙江营销服务中心、浙江省红石慈善基金会携手监管。

据了解，国网浙江营销服务中心以“网上国网”App等用户

交互渠道为主阵地，引入低碳概念，号召浙江电力用户通过低碳生产生活行为，共同参与乡村振兴公益建设。用户助力的阳光值最终以公益金形式，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助力乡村振兴工程，而把电站建在省内经济发展落后但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既有利于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又能推进节能减排助力乡村振兴。

该公益活动于今年1月1日结束，参与公益活动用户达11万人次，累计阳光值9742.59万元。不少热心电力用户捐出了自己的电力积分，累计电力积分257.49万。两项共计兑换公益金50.04万元。现在这笔公益金已经全部用于建设光伏电站，通过“阳光存折”的形式让公益活动影响力渗透至更广范围。

后续，浙江电力还将延伸该公益模式至全省其他地区，以点带面辐射形成一套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公益体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用能需要，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来源：中国能源新闻网）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多晶硅片报价为2.85元/Pc；M10单晶硅片报价为6.78元/Pc；G12单晶硅片报价为9.12元/Pc。

常规多晶电池片价格为0.90元/W；M6单晶PERC电池片价格为1.16元/W；M10单晶PERC电池片报价为1.20元/W，G12单晶PERC电池片报价为1.17元/W。

275-280/330-335W 多晶组件的价格为 1.73 元/W；355-365/430-440W 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88 元/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3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3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8.5 元/平米。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储能开启电力市场化探索之路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新型储能市场定位，并提出建立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和运行机制等。《通知》发出后，业内一片叫好——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意味着储能的电力市场化探索之路正式“启航”。

作为推动能源绿色转型的重要装备和关键核心技术，储能已成为当前全球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的新型储能技术，包括新型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具有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可在电力运行中发挥顶峰、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以来，储能利好政策不断，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涉及储能的重磅文件，多维度力推储能产业健康发展。

《通知》指出，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配合电力市场和电网调峰调频，鼓励新能源场站及配建储能联合参与市场交易，利用储能改善新能源涉网性能，保障新能源的高效消纳利用。同时，明确了新型储能可转化为独立储能的两种方式，即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后，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

由于储能实际上也具备输电功能，所以理论上应当获取对应收益，然而输电资产在现有电力市场中属于被管制主体，由此引发了储能的市场定位不清问题，加之“可再生能源+储能”发展政策缺乏具体规划、地方储能补偿政策落实不力等原因，新型储能一直处于“叫好不叫座”的窘境，《通知》为此给出了针对性措施。

能源行业政策研究人士表示，此前新型储能的政策侧重顶层设计，《通知》则聚焦新型储能如何与电力系统衔接，侧重运行环节，更具操作性。《通知》尝试解决储能充放电量中输

配电价、附加基金如何定价的问题，有助于新型储能项目加快落地。同时，之前的政策已涉及新型储能的容量电价激励、辅助服务收益、成本疏导等问题，这次进行了重申。

国内电力现货市场为新型储能提供了必要的“软环境”，可以说没有现货市场的电价机制，就不会有独立储能大规模商业化发展的可能。《通知》及时提出了新型储能可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参与电力市场，解决了近 10 年来储能行业的悬而未决的身份问题。

虽然储能独立主体身份已确认，但并非所有独立储能都会成为香饽饽。随着电源结构和负荷需求的快速变化，未来各省级现货市场价格的量化预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独立储能的经济效益。投资者在何时、何地、选择什么技术路线、配置多大规模的新型储能电站，都应在建设前期重点分析，以控制投资风险。

《通知》虽为储能商业化发展开了“好头”，但真正落地还有不少难点：首先，储能充放电定价难；其次，虽然政策牵引导向日趋清晰，但缺乏交易机制和联动能力，多年来各地没有将收益算法和运行策略及小时数明确落实到位；第三，国家和地方层面都在鼓励和全力推动储能发展，但缺乏电网侧的高效调度协同配合。

（来源：中国能源报）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寿命延至 30 年

据最新一期《科学》杂志报道，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研究人员开发出了第一个具有商业可行性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这标志着一种新兴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重要里程碑。该团队预计，他们的设备可在超过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运行大约 30 年，远远超过太阳能电池 20 年寿命的门槛。

该设备不仅经久耐用，还符合通用的能效标准。这是此类电池中第一个可与硅基电池性能相媲美的电池。

钙钛矿是一种具有特殊晶体结构的半导体，非常适合用于太阳能电池技术。它们可在室温下制造，使用的能源比硅少得多，因此生产成本更低，更可持续。

早期的钙钛矿型太阳能电池（PSC）在 2009—2012 年间问世，只能持续几分钟。2017 年的纪录是电池在室温连续照明下工作了一年，而新设备能在类似实验室条件下运行 5 年。研究人员表示，这一创纪录的设计突显了 PSC 的耐用潜力，特别是作为推动太阳能电池技术超越硅极限的一种方式。

此次，研究人员对不同材料进行了分层，以优化光吸收，同时保护最脆弱的区域不受照射。他们在两个关键成分之间开发了一层超薄的“二维覆盖层”：吸收钙钛矿层和由铜盐及其他物质制成的荷电层。目标是防止钙钛矿半导体在几周或几个月内烧毁。

研究人员还对这些设计进行了数十次排列，改变几何结构中的微小细节及覆盖层数，并尝试了数十种材料组合。实验结果显

示，新设备在平均温度约为 35℃ 且连续照明至少 5 年的情况下，可发挥出 80% 以上的峰值效率。

研究人员表示，从长远来看，钙钛矿可在室温下制造，其制造可避免燃烧大量的化石燃料。但新技术的开发并不意味着 PSC 将在很大程度上取代硅设备，而是对旧技术的补充，从而使太阳能电池板更便宜、更高效、更耐用，并将太阳能扩展到现代生活中更多新领域。

（来源：科技日报）

晶科能源携 Tiger Neo 与中集来福士达成战略合作

日前，全球极具创新力的光伏企业晶科能源宣布，公司与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就“海上浮式光伏试验检验中心”建设达成合作，将依托强有力的产品性能优势为后者提供海上浮式光伏组件 Tiger Neo 系列配套方案。项目有效推动了漂浮式海上光伏规模化、商业化发展进程。

海上光伏作为新能源发展新的重要领域，发展潜力大、综合效益高、生态环境友好，是助力山东省及沿海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最主要措施之一。山东省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建设千万千瓦海上浮式基地。此次海上实验场系山东省光伏产业走向“深蓝”的标杆性项目之一，项目落成后将各类海上浮式光伏技术方案提供长期实海况验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为山东省及沿海各省海上光伏开发提供技术检验。

众所周知，沿海地区存在空气湿度大，盐雾腐蚀性强，异常海风，海浪冲击等独有特点，要在这类区域进行电站建设，所需的光伏配套解决方案必须具备更高的技术壁垒，不仅要耐水汽侵蚀和盐雾腐蚀，还必须具备优异的抗PID性能和优异的机械强度。而这也正是中集来福士选择与晶科能源进行强强联合的重要原因。

晶科能源 Tiger Neo 系列产品的多场景应用属性，完美匹配沿海地区气候环境，有效确保了产品兼具高性价比、高可靠

性、弱光性能优、双面率优等多重优势属性。目前，Tiger Neo 也已经通过了主证 IEC61215&61730，PID 测试（IEC62804）、氨气测试（IEC62716）、盐雾测试（IEC61701）、动载测试（IEC62782）、沙尘测试（IEC60068-2-66）以及 LeTID 测试（IEC61215-1&2）等系列认证测试。

此次晶科能源联合中集来福士共建海上实验场只是双方合作的开端。根据协议，在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项目带动、共同发展”原则下，双方拟计划在海上浮式光伏项目基础上继续拓展合作范围，以清洁能源为基础延伸发展，就海上风光渔融合、海上新能源制氢等领域展开合作。同时，针对山东省和烟台市海上光伏开发需求，双方也有意共同开拓业务，并计划进驻烟台市“海上光伏产业园区”。

晶科能源副总裁姚峰表示：今年三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技术”重点专项》，明确将‘近海漂浮式光伏发电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列为‘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海上光伏市场正在进一步拓展。此次与中集来福士达成合作是公司布局海上光伏业务中浓墨重彩的又一笔。未来，晶科能源将继续依托自身优势，推动漂浮式海上光伏走向“深蓝”，形成规模化，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加速我国“双碳目标”的尽早实现。

（来源：晶科能源 JinkoSolar）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一行莅临福莱特调研

近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一行莅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嘉兴市委书记张兵，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徐旭，省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蔡晓春等陪同调研，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阮洪良、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姜瑾华等高层领导进行了热情接待并全程陪同参观调研。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一行参观了福莱特集团智慧展厅，了解企业发展历程、技术创新和产业布局等情况。参观中，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向董事长阮洪良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面临的困难问题。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指出，当前经济形势极为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企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危中寻机。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政府要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做优企业服务，推动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向好。

董事长阮洪良对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邱启文一行莅临公司指导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福莱特作为光伏玻璃龙头企业，在“双碳”时代潮流的号召下，必将担当使命，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引领光伏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区域经济增光添彩！

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要求，为加快我县光伏发电发展，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光伏规模化开发为引领，创新推广模式，分类施策，力争在全国试点推进工作中走在前列。2022年计划新增光伏并网量50兆瓦，力争60兆瓦。“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县新增光伏装机150兆瓦，力争200兆瓦。

二、工作原则

（一）推进现有屋顶光伏项目建设。鼓励各镇（街道）统筹辖区内屋顶资源，整合形成一定规模的光伏承载空间，统一开发屋顶光伏项目并配备一定的储能设施，依托市场或政府主导，确定开发模式和投资合作对象。

（二）规范新建建筑光伏项目建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建筑提倡100%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屋顶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包括工业、物流、商业综合体等；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煤以上的新上项目；县内国资企业为主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产业园区。要求新建工商业项目在投资协议中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明确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内容，鼓励以自发自用方式为主，并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的要求，在规划设计阶段明确光伏安装面积和容量，光伏建设作为节能措

施的重要内容。

三、建设内容

结合资源禀赋情况，实施 10 项“光伏+”工程，有序推进光伏示范试点工作。要求如下：

1. 实施“光伏+”集中电站工程

利用海岸滩涂、海面、海岛建设风电、光伏、储能一体化集中电站，到 2025 年，建设规模达到 30 兆瓦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光伏+”农业领域工程

鼓励设施农业、设施畜（禽）养殖业等结合农牧业生产，在大棚、畜（禽）舍、养殖鱼塘等安装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实施“光伏+”工业领域工程

对全县新增用能工业项目、标准厂房以及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原则上都要利用屋顶和车棚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设施。既有、新建工业厂房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分别达到 30% 和 80%。〔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各镇（街道）〕

4. 实施“光伏+”商业领域工程

在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宾馆、餐饮、会展中心、仓储物流园区、商务写字楼、加油站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推动旅游景区、公园等利用游客集散中心屋顶、管理用房屋顶、

车棚顶等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商业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5. 实施“光伏+”学校领域工程

全县学校利用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宿舍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学校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街道）〕

6. 实施“光伏+”医院领域工程

全县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利用住院楼、门诊楼、车库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医院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7. 实施“光伏+”公共领域工程

推动政府机关、各类国有企业、公共体育馆、城市展览馆等公共机构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公共建筑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的大型构筑物（建筑物）上方应装尽装。〔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财政局、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8. 实施“光伏+”乡村领域工程

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房屋顶和周边空地建设光伏设施。要求在村委会、经济合作社、文化大礼堂等屋顶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居民区内光伏垃圾箱、光伏路灯、光伏指示牌建设与推广。既有农村户用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20%以上，新建农村户用屋顶安

装比例要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9. 实施“光伏+”交通领域工程

在车站、码头的屋顶和停车场地建设光伏设施。车站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新建（改建）大型停车场地应“宜建尽建”。鼓励在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警示灯、交通标志灯、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领域推动光伏应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0. 实施“光伏+”新模式

开展“光伏+5G、光伏+充电桩、光伏+制氢”等新应用探索研究，鼓励光伏电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光伏应用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自投自建、第三方投资、共享光伏等商业模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各镇（街道）〕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光伏助农。支持村集体合作社租用农户屋顶，统筹一定规模后由县级国有企业投资建设运营，鼓励县内光伏企业参与建设与运维，享受银行绿色低息贷款，光伏收益由投资方、村集体协商分配。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并网发电的农户屋顶光伏项目，对屋顶所有方给予每瓦 0.2 元一次性投资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二）发展光伏产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性作用，为企业在融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保驾护航。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我县光伏项目建设，以光伏产业发展促进光伏产品提档升级。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光伏发电的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绿色信贷的规模，采取灵活的信贷政策和优惠的利率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专班，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做好全县光伏发电推进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二）强化电网保障。电网公司要加强对配电网和农网的升级改造，推动高弹性电网建设，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增强电网光伏接纳调节能力，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切实保障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光伏接网、备案等相关管理，确保光伏并网后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管理服务。光伏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房屋质量安全、寿命期限、合规合法性等因素，并结合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应用。发改、建设、规划、电力等部门要注重协调配合，加强资源整合力度，避免零散无序开发，提高运营质量和安全，对涉及城区、景区、村容村貌等特定区域建筑屋顶光伏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既要保障城乡景观风貌，又要统筹推进宜建尽建。

（四）强化考核机制。定期汇总各镇（街道）各部门分布式光伏推进工作情况，通报年度分布式光伏开工及并网容量完成进度，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及时做好创新亮点宣传，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加大对各镇（街道）光伏开工及装机规模考核力度，将光伏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各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来源：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

深度解读：嘉兴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为推动嘉兴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分布式光伏应用高质量发展，市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建设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嘉兴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聚力打造能源革命先行市和绿色低碳循环城市。

发展目标

2022 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 40 万千瓦。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 200 万千瓦。

重点领域

“光伏+”公共建筑：党政机关利用办公楼屋顶及车棚顶建

设光伏设施，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5%以上。

“光伏+”院校：各类学校新建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60%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既有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45%以上。

“光伏+”医院：各类医院可利用的屋顶安装面积比例达到 45%以上。

“光伏+”商业：各类商业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35%以上。

“光伏+”农业：支持在符合政策的农作物大棚、农业管理用房屋顶、可利用空地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发展低碳零碳农业模式；鼓励在滩涂上建设光伏设施；鼓励在养殖鱼塘等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工业：新建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安装比例达到 80%以上，其中：年综合能耗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具备光伏安装条件的新上项目厂房，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比例达到 100%；国资为主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具备安装条件的，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比例达到 100%。新建建筑屋顶配套建设太阳能系统作为新增用能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必备条件。

“光伏+”居民：鼓励利用自建房屋顶、庭院和周边空地建设光伏设施；村集体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不低于 40%。

“光伏+”交通：支持在车站、车亭、公路服务区、高速收费站等上方屋顶建设光伏设施，车站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45%以上；在路灯、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领域推动光伏应用，打

造绿色智慧交通。

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光伏建设：推进海盐光伏整县国家试点建设，开展南湖、秀洲、嘉善、平湖、海宁和桐乡省级试点建设，试点地区年度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不少于5万千瓦。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强化电站运维保障：加强既有光伏电站运维管理，鼓励存量电站改造提升，强化光伏电站评价抽查。

做好光伏发电消纳：注重开发应用与电网接入衔接，做好区域电力平衡；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光伏并网适应性。

探索新型发展模式：开展“光伏+5G”、“光伏+制氢”、“光伏+数据中心”、光储充一体化等新应用探索研究。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嘉兴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市光伏应用发展。

强化政策支持：实施电价补贴政策，对2020-2022年期间并网投运的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电站，对项目并网后次年起的实际发电量按0.2元/千瓦时、连续补助两年的标准给予电价补贴，各地参照制定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原则上要同步安排财政资金预算；落实用能抵扣政策，

“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并可用于平衡制造业项目用能需求。

强化要素支撑：加强用地保障，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在“三区三线”的基础上，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国土空间、用地指标的保障；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实施促进光伏发展的绿色保险、绿色债券及信贷政策；鼓励建立光伏发电投资基金和融资服务平台，健全光伏政策性担保体系。